

十一、其他资料

（提醒：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中“符合性审查、商务部分”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）

（一）响应函附录

项目名称	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
供应商名称	成都沐之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	濮阳县境内
采购范围	征集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（15 家）；成交供应商负责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物品的配送及质保等相关服务。供应物品涵盖学校食堂日常所需的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水产品类、禽类（需提供动物防疫检疫合格证）、蛋类、粮 油、副食调料、豆制品、奶制品、冷冻食品、干货等所有食材品类。 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。
框架协议期限	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中旬。
服务标准	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响应文件有效期	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

供应商：成都沐之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9 月 7 日